附件7

深圳市居家养老消费券定点服务机构变更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机构名称 |  | 法定代表人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申请变更事项 |  |
| 申请变更理由 |  （盖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受理机关意见 |  （盖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区民政部门处理意见 | □同意上述申请，请将变更事项于15个工作日内公告并及时通知受助人；□不同意上述变更申请，请维持原貌。□不符合条件，解除服务协议。 （盖公章） 年 月 日 |

说明：1、一式三份，其中一份申请材料在签署意见后退回申请机构；2、请将有关资料附后；3、服务项目、收费标准、覆盖范围等的变更，须经重新评估、签订补充协议。